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內幕消息

(I) 新增復牌指引；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黃先生、梁先生及關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倪子軒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及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增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接獲下列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5.05A條、5.14條、5.24條、5.28條、5.34條、5.36條及17.104條。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事項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才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有鑑於此，本公司負有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修改或增補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的內容，以協助本公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肇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肇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